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新北市碧潭餐飲遊憩區增建、改建、修建(ROT)營運移轉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

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溪碧潭水域東岸(北起碧潭吊橋，南至新店渡渡口停車場以北，不含停車場)，總計委外面積 5700 平方公尺。
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淨額：8,054 萬 5,069 元

2、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5,505 萬 7,389 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        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：        萬元

2、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        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        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：        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        人；兼辦        人

3、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        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        萬元
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        

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  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        %), 其所有權人為：  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  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河川區

非都市土地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\_

否

## 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\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\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\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觀光遊憩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
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新北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\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### 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#### 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壽山動物園園區餐飲服務暨商店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#### 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### 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符合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政策，引進入民間創意、資金及專業經營管理，同時可樽節市府行政預算，並活絡碧潭東岸親水空間，帶動在地商圈觀光發展及提供民眾觀光休閒去處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

### 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土地所有權皆為公有財產，且土地使用管制毋須調整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

###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此遊憩區鄰近捷運新店站，交通可及性高，並可結合碧潭水岸遊憩活動、遊船碼頭、多功能休憩步道、碧潭吊橋光雕及新店老街等鄰近遊憩景點，整體形成富有觀光價值之「碧潭商圈」，本案具自償性，且初步探詢民間廠商具投資意願，具備市場可行性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

### 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綜合上述，政策及法律面、土地取得面初步評估皆為可行，另市場及財務面經初步探詢民間廠商具投資意願，綜合評估本案尚可行。

##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林淑君；服務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；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4153；傳真：02-29642937

電子郵件：[AU3980@ntpc.gov.tw](mailto:AU3980@ntpc.gov.tw)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年 月 日